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9142號

聲 請 人 陳毓珊

相 對 人 洪進文

0000000000000000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六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發票年、月、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月、日，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其本票當然無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可資參照）。經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票號WG0000000），發票日期僅記載「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發票日期之記載不清難以辨識，依前揭說明，其票據為無效，故聲請人以無效票據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其餘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

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3年度司票字第009142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2年5月25日	100,000元	未記載(原到期日記載不完整，視為未載)	113年10月8日	CH387001	
002	112年5月25日	50,000元	未記載	113年10月8日	CH387002	
003	112年7月3日	200,000元	112年7月10日	113年10月8日	CH387003	
004	113年5月25日	1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10月8日	TH095607	
005	113年7月10日	80,000元	未記載	113年10月8日	TH0956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